



“加息”与“罚息”

由于“加息”与“罚息”意思相近，因而常常被人们口头或书面混用、代用，似乎“加息”就等于“罚息”，或换言之“加息”即为加收“罚息”。对此，李栋兵同志在《山西金融》1990年第11期发表文章《略谈“加息”与“罚息”之适用范围》，认为，站在审计、稽核的角度，不可忽视“加息”与“罚息”之区别。文中谈到根据国务院1984年3月5日发布的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暂行条例》第13条第4款规定，流动资金贷款的“罚息”不得列入成本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〔1988〕304号《关于逾期贷款利息处理问题的批复》明确：“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，并不是罚息，……逾期贷款利息计入成本，不应按挤占成本处罚。”可见，“加息”与“罚息”二者有质的区别，即前者允许进成本，后者则不准进成本。

那么，应怎样区别两者的适用范围？作者认为，贷款逾期或被超储积压、有问题商品占用，有一定物资保证，由客观原因或主观过失所致。而挤占挪用则往往是主观故意行为，或虽非主观故意而为，但客观上已严重违反信贷原则，将贷款挪用于财政性、非经济性开支。按照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必须“综合平衡、分别使用”的原则，以及贷款要有补偿来源的客观要求，对逾期贷款、超储积压和有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，应适用“加息”，而对挤占挪用的贷款，则应适用“罚息”。至于一笔贷款同时具有几种加收利息因素的，理当选择其一种最高的加收利息档次计收利息。

(思 辑)



岗位重要程度、技术水平、劳动强度和劳动态度四条标准评定劳动底分，按底分活评劳动报酬。这项建议实施后，调动了全厂职工的积极性，当年企业利润比上年翻了一番。地区社联于1983年将他对这一工作的总结文章收录在《论文选编》中，这对在我区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发挥了积极的影响。他的突出贡献使他赢得了“企业管理能手”的荣誉。1989年，“双紧”政策使得基本建设规模继续缩减，作为基本建设三材之一的水泥产品，其市场越来越疲软。面对限产、停产的呼声和不安定的人心，他全面地分析了我区市场销大于产的基本情况，运用量、本、利分析原理提出了“高产低本，廉价竞争”的经营对策，以硬功夫（高、低、廉）制服软市场，使企业当年生产的水泥，当年全部售完，安然度过了难关。企业当年上交的税利不但没有下降，反而超过上年度20万元，为此受到地区领导的多次表扬。

盛棠热爱自己的工作，但他却又总是不满足于忙忙碌碌的现状。因而在工作之余，他写下了许多立意新颖的论文。已发表的就有41篇，其中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的有23篇，已被评为优秀论著的有10篇。他的论文有一个显著特点，就是理论联系实际。1985年，针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，他在江西《财会探索》上发表了《以变应变，搞活企业财会》一文，提出企业财会工作要在改革开放中随机应变，从思想上、业务上、模式上、方向上、制度上、管理上、资金上和效益上八个方面实行转轨变型。此文在中国建材工业会计学会年会上，被评为优秀论文。1988年，针对企业管理不严的通病，他写了《厂长治厂，以严为贵》一文，引起了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的重视，因而应邀参加了长春会议。该文被编入由经济出版社发行的《企业家纵横谈》一书，并获华东六省一市企业家协会“优秀论文”奖。1989年他写的《关于承包企业财会分立》的论文，为解决承包企业的短期行为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，已被编入东北财经出版社出版的《责任会计的理论与实践》一书。

盛棠是一个平凡的人。他在一个平凡的岗位上，担任着一个在中国的官衔表上找不到位置的县属企业的财会科长，然而，正是他，用自己的才智，用自己的勤奋，用自己对企业、对国家的赤诚之心，赢得了社会的肯定，赢得了许多荣誉：县政协委员、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，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，……在荣誉面前，他没有止步，而是沿着选定的路继续前进。